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20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4-022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 24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25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因董事范蓓、马小伟、安文珏、潘若文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安康、安文琪为激励对象安文珏的亲属，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4-023 号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 3 名对象离职，1 名对象职务变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7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而未达到目标值，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80%，其余的 20% 共计 25.3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因董事范蓓、马小伟、安文珏、潘若文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安康、安文琪为激励对象安文珏的亲属，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4-024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